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來信，就《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補充資料。

(a)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以就對若干產品的玻璃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載明，「登記供應商不會直接獲提供與受規管物品相關的服務。考慮到所徵收款項的性質，較適當的做法是在提述有關款項時將之稱為循環再造徵費而非循環再造費用。」鑑於上文所述，請澄清登記供應商會否間接獲提供任何服務。

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的重點，是登記供應商按照產品容器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付費後，並不會因而獲提供任何服務。鑑於「費用」是為獲得特定服務或權利或作品而支付的款項，按照《條例草案》向供應商收取的款項，稱作「徵費」會較為恰當。在此須補充，我們的用意是把循環再造徵費的款額訂於適當水平，以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而該等成本主要來自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進行下述工作：

- (a) 與「綠在區區」計劃下的項目協調合作，管理所服務區域的住宅樓宇／屋苑的玻璃容器收集服務，以便把「綠在區區」項目收集的玻璃容器有效率地送達玻璃管理承辦商的收集／回收設施；
- (b) 維持足夠的回收點網絡，以方便廢物產生者(主要是酒吧及其他餐飲服務業)參與廢玻璃容器回收；
- (c) 接收所有沖洗乾淨的廢玻璃容器(包括食物／醬料容器)，以期達到回收目標。這項回收目

標日後會逐步提高，最終為每年合共可在全港回收約 50 000 公噸；以及

- (d) 安排廢玻璃容器的妥善再使用，或通過在其廠房或外判服務妥善處理廢玻璃容器，直至轉化成可再用物料。

(b)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7 條界定供應商的定義。定義(a)段所指的，是「undertakes in Hong Kong the process of」的人(強調)，而中文對應語則指「在香港進行以下工序的人.....」。請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純粹承諾或正式答允或保證在香港進行相關工序的人，會否被視為供應商。

3. 純粹承諾或正式答允或保證在香港進行相關工序的人，並非《條例草案》所指的「供應商」。《條例草案》把供應商界定為製造受規管物品或為分發該物品而安排將它輸入香港的人。「供應商」的定義(a)段訂明，“undertake”的行為須在該人於本身製造該物品的業務過程中發生。按此文意，“undertake”意指去做或開始去做某事情。因此，只有於本身的業務過程中執行相關工序的人，才會被視為供應商。

(c) 請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擬議第 40(2)(a)條(載於《條例草案》第 7 條)繳付的申請費款額為何，並澄清如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拒絕有關申請，會否退回申請費。

4. 我們打算收取申請費，以收回處理豁免申請的全部成本。如署長最終拒絕有關申請，申請費將不會退還。這是由於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亦已招致有關處理成本。我們會進一步諮詢業界後才確定運作細節，並以此為基礎進行所需的成本計算，然後才可提出具體的收費建議。

(d)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11(2)條建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加入第 16(2A)條。扼要而言，該條訂明，雖然某人已符合擬議第 16(2)(ea)至(ec)條所訂的任何準則，但該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容器廢物。

(i) 請澄清是否須就申請牌照繳付費用，並向議員解釋擬議第 16(2A)條將適用的情況。

(ii) 請亦向議員解釋為何某人即使在第 16(1)條不適用於擬議第 16(2)(ea)至(ec)條的情況下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仍會根據擬議第 16(2A)條申請牌照。

5.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6(1)條禁止無牌使用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實施發牌規定旨在對處置受管制容器廢物加強監管。不過，若干循環再造業從業員可能會負責部分處理工序，例如把受管制容器廢物簡單壓碎，以方便物流運送或小規模堆存。此等工序如屬小規模作業，並不會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為免對此類小規模作業造成不必要的影響，我們已建議，第 16(1)條訂明的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使用土地或處所作第 16(2)條提述的若干處置或存放用途，包括擬議第 16(2)(ea)至(ec)條所述用途。

6. 我們預期，在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後，社會對於由正式持牌循環再造商提供的妥善容器廢物循環再造服務，將會有一定需求。根據擬議第 16(2A)條，任何人即使未被禁止無牌使用土地或處所處置受管制容器廢物，依然可因其他商業考慮向署長申請廢物處置牌照。此舉可為小型循環再造商另闢蹊徑：只要辦妥所需的申請手續並符合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即可成為持牌容器廢物循環再造商。

7. 《廢物處置條例》第 21(3)條規定，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須一併附交《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第 354D 章)附表 2 第 2 項訂明的費用。因此，凡根據第 21(2)條提出有關第 16(1)條或擬議第 16(2A)條所述的牌照申請，均須繳付費用。在此須補充，我們會進一步諮詢

業界後才確定運作細節，並以此為基礎考慮現有收費水平是否適用，抑或應訂明新收費。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10 月